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原簡字第29號

113年度嘉救字第7號

原告 梁輝寧

訴訟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

被告 陳春梅即流水雲間行銷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及訴訟救助聲請均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3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查本件被告依其

01 聲請本票裁定所載之住所地係在臺南市，並非本院轄區，再
02 者，原告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事由係遭脅迫而簽發，以及
03 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，並非主張遭偽造或變造，本院縱曾准
04 許本票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非
05 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故本件依前開之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
06 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7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本件
08 訴訟既應移轉管轄，原告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（即本院11
09 3年度嘉救字第7號事件），參照前揭說明，均應繫於訴訟而
10 為判斷，移由本件訴訟管轄法院一併審理。

11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4 法 官 陳劭宇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
17 路000○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
18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阮玟瑄